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青浦区建管第 220230003 号

当事人：安徽省无为华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25746757755E

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襄安镇襄安新街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兴盛 职务：项目经理

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青赵路北
侧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
人员的行为（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：出书笔录、情况说明），违
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
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

现要求你单位：

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
市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
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
接收缴。

限你单位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罚款人民币
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
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
行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
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
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(公章)

2024 年 01 月 17 日

（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